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穗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石丽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18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深圳穗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丽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0297.12元；二、深圳穗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丽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7881.66元；三、深圳穗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丽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1167.88元；四、深圳穗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丽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7583.94元；五、深圳穗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丽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38429.43元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